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

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根据常财预〔2017〕9号文件精神，现对本单位基本情况、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年度任务、2017年部门预算等基本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成员社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2、发展并指导成员社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组建农村各类行业协会和合作经济联合会，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，引领农民进入市场。

3、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，构建为农服务组织体系和农村商品现代流通体系，发展农业生产资料、日用品、农产品、再生资源、烟花爆竹、非处方药品等连锁经营网络。

4、指导成员社的组织建设和改革发展，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，发挥群体联合优势，增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、组织农民开拓市场和助农增收的能力。

5、组织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，发展为农服务社，搭建农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平台、社会化服务中介平台和巩固农村组织基础的公共平台，参与农村和谐社区建设。

6、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渠道作用，建立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储备制度，保障农业生产资料供应，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，确保广大农民用上放心农业生产资料。

7、管理、监督本级社有资产，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8、组织开展教育与培训活动，做好有关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产品经

纪人等有关职业资格鉴定工作，为成员社提供信息服务。

9、对有关行业、学科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市性社会团体，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。

10、代表本区域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，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合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。

11、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2017年是推动落实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最为关键的一年。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是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省、市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综合改革这条主线，着力推动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，切实增强基层组织与农民利益联结能力、联合社行业指导能力和供销合作社系统联合合作能力，为我市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贡献供销合作社力量。

（一）明确目标，奋力实现“三个突破”

1. 农民主体、利益联结的新型合作组织体系建设取得新的突破。着力发挥基层社在为农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完成省定“三体两强”基层社建设任务，创新建设一批产业型服务型基层供销合作社，规范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，探索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建设试点，在基层社薄弱区牵头组建一批镇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，不断增强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能力。

2. 层级联合、城乡互通的新型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。充分利用社有农资、农产品企业的品牌、网络和服务优势，完成省定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任务，围绕民生工程提档升级一批农村综合服务社，新建一批城乡社区农产品电商服务站，系统联合扩大“农飞防”植保作业面积，组建农资、农产品行业联盟，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的为农服务水平。

3. 双线运行、规范协调的新型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。积极优化联合社治理结构，组织召开常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七次代表大会，健全理

事会、监事会机构。各级联合社组建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，建立社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，探索设立市供销合作社发展基金，不断集聚综合改革的新动能。

（二）创新驱动，合力构建“三个平台”

1. 构建助农经营平台，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。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，构建“测土配方实验室+高产示范基地+农资组合套装+庄稼医院+农飞防服务”的农资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，提升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水平，增强对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贡献力。

2. 构建惠农服务平台，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。实施农产品流通兴农工程，构建“农产品品牌+农合联（专业合作联社）+标准化基地+精深加工+农村电商”的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，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经营水平，增强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贡献力。

3. 构建联农合作平台，提升农民组织化水平。实施基层社姓农工程，构建“供销合作+生产合作+消费合作+金融合作+土地合作”的基层社合作组织体系，提升基层社及其创办的“农合联”、专业合作社、为农服务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度，增强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聚力抓好“七个推进”

1. 推进综合改革重点突破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总体部署，积极争取地方党委、政府出台具体实施意见，并将综合改革、基层社建设等重点工作纳入党委、政府重点工程考核体系。

2. 推进基层社创新转型。突出与农民利益联结和健全分配制度两个核心，积极探索社村合作、社社合作、社企合作、社银（保）合作等多种形式新建改造基层社。

3. 推进农资减量绿色发展。继续开展“化肥农药零增长”行动，提高农资科技创新含量，加大无人机植保飞防等化肥农药施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。进一步扩大统防统治、技物结合服务规模，加快建设一批新型庄

稼医院和测土配方实验室，加强与农机、植保、气象、土肥等专业站所的资源对接和业务合作，更好地为现代农业经营提供物资和技术综合解决方案。

4.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。加快培育建设一批集农资采供、农机作业、统防统治、庄稼医院、收储加工、农民培训、市场营销于一体的“现代农业（供销）综合服务中心”，推广菜单式、定制式服务方式，为现代农业生产提供系列化服务。

5. 推进发展电子商务。以农村电子商务和农产品电子商务为重点，建设具有常州供销合作社特色的电子商务体系，提升农村现代流通水平和为农服务功能。

6. 推进社务管理工作创新。建立规范的系统行业管理和联合社机关社务运行制度体系，完善供销合作社章程，健全理事会、监事会机构。建立系统综合改革工作考核体系，优化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，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。创新规范为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积极争取各项扶持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。

7. 推进党建引领社建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决消除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现象，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供销合作社坚决贯彻落实。

三、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（以下简称市供销总社）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单位，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经费支出全部由财政拨款，无其他非税收入。市供销总社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33 人，离退休人员 55 人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供销总社设办公室、工会、经贸处、合作指导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组织人事处、监察室等 8 个内设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

以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》、《常州市市级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》等为依据，结合本部门 2017 年度工作重点，本着“量入为出、勤俭支出”的原则编制预算，合理统筹安排各项资金，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表

部门预算表具体见附件。

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

全年部门预算收入、支出预算总计 1062.78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8.79 万元，增长 12.58%。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、商品与服务、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。其中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总计 1062.78 万元。包括：

1.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62.78 万元。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62.78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.79 万元，增长 12.58%。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、商品与服务、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总计 1062.78 万元。包括：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398.46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2.76 万元，增长 0.7%。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减变动。

2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为 27.41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4.78 万元，增长 21.12%，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提高。

3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507.5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70.02 万元，增长 16%，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、商品与服务、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 129.41 万元，相比上年增加 41.23 万元，增长 46%。
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等基数上涨。

二、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62.78 万元，其中：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2.78 万元，占 100%；

三、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合计 1062.78 万元，其中：
基本支出 1009.48 万元，占 94.98 %；
项目支出 53.3 万元，占 5.02 %；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预算 1062.78 万元。
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18.78 万元，增长 12.58 %。主要
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、商品与服务、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
等基本支出增加。

五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62.78 万元，占本年
支出合计的 100%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.78 万元，增长
12.58%。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、商品与服务、对个人与家
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。

其中：

（一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

1.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（项）支出
398.76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3.76 万元，增加 0.95%。基本无变动。

（二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（类）

1.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 27.41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4.78 万元，增加 21.12%。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提高。

（三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（类）

1、商业流通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 454.2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68.87 万元，增加 18.18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商品与服务、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。

2、商业流通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支出 53.3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0.15 万元，增加 0.28%，基本无变动。

（四）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

1. 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 43.5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6.13 万元，增加 16.4%。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标准提高，人员增加。

2. 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提租补贴（项）支出 62.14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33.77 万元，增加 84%。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标准提高，人员增加。

3. 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购房补贴（项）支出 23.77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7.04 万元，增加 39.50%。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标准提高，人员增加。

六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62.78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人员经费 906.84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（二）公用经费 102.64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用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

本单位未涉及政府性基金，故本表无数据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2.78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.79 万元，增长 12.58%。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、商品与服务、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09.48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人员经费 906.84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。

（二）公用经费 102.64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。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

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4.94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51.05 万元，增长 95.26 %。主要原因是：车改后差旅费和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增加，人员增加导致行政成本增加。

十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%；公务

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取消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6.19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由于公车改革，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取消，未计列出国经费。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.19 万元，本年数与上年数基本持平。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.14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，略有减少。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.39 万元，部门人数不变，经费与去年持平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三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。

四、其他资金：包括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五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、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

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附：1.2017年常州市供销社部门预算总表

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

2017年3月3日